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关于发布 2017 年研究课题指南及开展申报的通知

学会文[2017]4 号

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组织开展 2017 年研究课题申报。经过面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教育部考试中心，学会会员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部，学会评估委员会等 4 个委员会、工科工作委员会等 6 个工作委员会以及 35 个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征集意见，最终确定 51 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和基础性问题，形成《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2017 年研究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将指南予以发布，并对申请要求通知如下。

一、研究课题申报要求及申请流程

1. 申请条件

课题负责人为学会个人会员，或所在单位是学会单位会员。应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雄厚的理论研究实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创造研究条件的能力。

课题研究队伍应尽可能实行一线教育管理者、专家学者、研究生导师及教育管理专业研究生的有机结合。

2. 申请程序

申请人结合指南选取类别，自拟题目，准备课题申请材料（模板见附件 2）。材料要阐明研究内容、方案、队伍组织和预期成果。

申请人登录学会研究课题申报系统填写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生成“研究课题申请书”（带水印及条形码）。下载该申请书，经课题依托单位盖章后，将电子版回传系统。

课题申报系统开通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31 日。

单位会员研究生管理部门登录课题申报系统中对本单位的课题申请情况予以确认，提交学会。

3. 立项评审

学会秘书处负责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对符合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材料完备的申请，委托学会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会会长工作会审定后，由学会秘书处公布立项名单。

4. 合同签订

课题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与学会秘书处联系，签订《课题委托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两份，一份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回学会秘书处，一份由学会秘书处留存。协议书签订后，学会秘书处将课题经费拨付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课题委托协议书》中的约定，合理使用课题经费，并接受学会秘书处的监督检查。课题结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交结项报告，并由学会秘书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学会秘书处将结项报告存档，并将课题经费结余部分退还给项目负责人。

二、联系方式

学会秘书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邮编：100081。联系电话：010-62511111。电子邮箱：secretary@china-chem.org.cn。学会网站：www.china-chem.org.cn。学会微信公众号：china-chem。学会官方微博：@china_chem。

学会秘书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邮编：100081。联系电话：010-62511111。电子邮箱：secretary@china-chem.org.cn。学会网站：www.china-chem.org.cn。学会微信公众号：china-chem。学会官方微博：@china_chem。

学会秘书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邮编：100081。联系电话：010-62511111。电子邮箱：secretary@china-chem.org.cn。学会网站：www.china-chem.org.cn。学会微信公众号：china-chem。学会官方微博：@china_chem。

